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十八批)

截至2021年12月28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92件,目前已办结69件,现将4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蜀河镇三官村五组村干部在村中卖水泥、扬尘大。	旬阳市	旬阳市委2021年12月23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蜀河镇三官村五组村干部”实为蜀河镇高桥社区党支部书记蔚某,2021年7月其租用蜀河镇三官村五组村民张某一楼门面房右侧搭建约6平方米临时堆棚,堆放并销售水泥,水泥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查处情况:检查组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违法搭建的水泥堆棚。整改情况:水泥堆棚于当日拆除到位。责任追究情况:蜀河镇纪委对蔚某和蜀河镇干部张某某诫勉谈话。	D2SN202112210079
2	中铁十九局修建高铁的时候,将建筑渣土倾倒在安康市汉滨区早阳镇包河村村民的饮水水源地,造成水源污染。	汉滨区	汉滨区委2021年12月23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西康高铁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工程,取得有国家立项、用地、林地、环评、水保等批复手续。西安至安康铁路站前六标段华家山隧道1号斜井工程位于汉滨区早阳镇包河村十二组,2021年7月27日开工,目前正在早阳镇包河村红岩沟口进行弃渣场施工便道建设。经对包河村村级饮用水取水点现场检查,未发现建筑渣土倾倒,取水口水质清澈。汉滨区12月24日对蓄水池进口水质采样监测,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不属实	整改情况:施工单位规范建筑渣土管理,严格落实水保措施,严禁违法倾倒建筑渣土,严禁污染水源。汉滨区加强施工期间生态环境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倾倒建筑渣土行为,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D2SN202112210025
3	汉滨区五里镇冉河龙头村段,生活垃圾堆积在河道,垃圾只能依靠汛期大水冲走。五里镇境内各村随处可见露天垃圾堆。安康市高新区在冉河河道内埋设污水管道,工地施工不规范,导致秋季汛期以来冉河河道出现严重水土流失和多处河堤垮塌现象。	汉滨区	汉滨区委2021年12月25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五里镇龙头村设置垃圾箱、桶等500个,4个住户集中区设置有收集站,由安康滨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每日收集清运。现场核查和走访群众均未发现龙头村存在“生活垃圾堆积冉河河道和汛期大水冲走”现象。五里镇采取“户收集、村转运”的方式,每日对辖区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未发现各村垃圾裸露、无人清运等现象。安康高新区党工委2021年12月23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冉家河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取得有备案、防洪、环评等许可手续,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17日完工。该项目施工措施符合设计要求,实施过程中无非法采砂行为,施工结束后已完成河道恢复,不存在因施工造成冉河河道水土流失的情况。受今年秋季持续强降雨天气影响,2021年8月该河段部分土质河堤出现局部滑坡,汉滨区五里镇2021年9月已采取工程措施治理。	属实	整改情况:汉滨区加强宣传教育,对五里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严禁垃圾倾倒入河、污染扰民。安康高新区加强辖区冉河河道巡查检查,加快推进高新区污水管网项目实施,依法查处破坏生态行为。	X2SN202112210006
4	安康市旬阳市金寨镇寨河社区厕所的粪便排到金河,最后流入汉江。	旬阳市	旬阳市委2021年12月23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金寨镇寨河社区金河河道两侧及金张道路旁、集镇中心有住户470户(旱厕23户、水厕447户),旱厕排放的粪污化粪池发酵后用于还田,水厕粪污采用三格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金河。12月23日,旬阳市对寨河社区金河河道水质取样监测,检测指标符合国家地表水II类标准。	属实	整改情况:旬阳市组织对金寨镇生活污水收集排放问题全面排查,严禁生活污水直排。责任追究情况:旬阳市金寨镇纪委监委给予金寨镇环卫所干部向某通报批评。	D2SN202112210001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十九批)

截至2021年12月29日16:0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安康市生态环境信访件93件,目前已办结71件,现将2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安康市旬阳市神河镇黑沟村4组村民反映,2018年5月份该村原村监会主任毁坏了村民20亩的松沙林。	旬阳市	旬阳市委2021年12月24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旬阳市神河镇黑沟村村民刘某2019年6月6日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占用该村四组(小地名:陈家堰)杂灌林1.89亩建设食用菌大棚,搭建钢管大棚6个,因建设大棚的林地权属不清停工至今。	属实	查处情况:旬阳市林业局2021年12月25日立案查处,责令拆除大棚铁架,恢复林地原貌;并处罚款25220元。整改情况:刘某2021年12月27日对违建拆除到位。旬阳市林业局监督其在2022年3月20日前恢复林地。责任追究情况:旬阳市神河镇政府2021年12月27日对黑沟村委会给予通报批评;旬阳市神河镇纪委对黑沟村委会原主任刘某给予提醒谈话,责成神河镇农业综合站原站长宋某书面检查,给予护林员刘某诫勉谈话。	D2SN202112220065
2	安康市汉滨区城管局干部在白庙村和油坊村私自设立500亩建筑垃圾填埋场,并在汉江河挖沙卖沙长达两年。	汉滨区	汉滨区委2021年12月24日组织现场核查。经查,未发现在白庙村和油坊村私设有建筑垃圾填埋场,该段河道河床平整自然,无采挖痕迹,护河员巡查也未发现有偷采盗采行为,未发现有相关部门干部职工私自设立建筑垃圾填埋场和挖沙、卖砂等行为。	不属实	整改情况:汉滨区加强夯实各级“河长”和“网格员”职责,加大巡查暗访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保障汉江水质安全。	X2SN202112220014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

——安康市财政局宣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安市自然资高新分告字[2021]15号

经安康市人民政府批准,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公开挂牌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宗地编号	位置	出让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建设性质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AK001-001-(058)-420	规划的民乐南路东段北侧	22556.07	教育用地	小学、幼儿园	50	小学用地容积率≥0.8且≤1.5;幼儿园用地容积率≥0.7且≤1.5	≤30%	小学用地绿地率≥30%;幼儿园用地绿地率≥35%	1692.00	508	10
AK001-001-(058)-421	规划的安康大道西段北侧	107953.79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占比不大于1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1.2且≤2.5	≤22%	≥35%	25262	12631	20
AK001-001-(058)-422	规划的民丰南路西段北侧	62566.43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占比不大于1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1.2且≤2.5	≤22%	≥35%	14641	7321	20
AK001-001-(058)-423	规划的安康大道西段北侧	103452.66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占比不大于1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1.2且≤2.5	≤22%	≥35%	24208	12104	20
AK001-001-(058)-425	规划的安康大道西段北侧	147764.72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占比不大于10%)	住宅70年、商服40年	≥1.2且≤2.5	≤22%	≥35%	34577	17289	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及出让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ak.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权益类交易系统(网址: http://ak.sxggzyjy.cn/) 进行报名。凡办理CA锁(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本次交易活动。

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挂牌出让的时间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可于2021年12月31日后登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ak.sxggzyjy.cn/) 查询并下载出让文件资料及填报报名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00至2022年1月24日16:00时前(节日除外)。
2. 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16:00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并网上提交上报名申请)。缴纳保证金开户单位: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土地竞买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建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帐号:6105011070420000050。
3. 审查确认申请人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16:00时前。
4.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需按《陕西省土地交易系统挂牌流程会员端操作手册》进行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报价(获得地址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ak.sxggzyjy.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挂牌报价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9:00至2022年2月10日16:00止(节

日除外)。
四、确定竞得人方式: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出让底价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其他事项
1.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愿意继续竞价的,将转入网上竞价环节,通过网上竞价自动生成竞得人。
2. 取得竞买结果的竞得人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及网上下载报名信息等资料提交至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地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地址:安康高新区数字化创新创业中心4楼420室)。
3. 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上挂牌出让宗地资料汇编》,网上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4. 申请人可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安康日报》相应版块查询出让宗地的有关信息。
5. 如果在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致电以下电话:
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280-095
安康市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915-2110976
CA业务咨询及办理电话:400-6369-888
0915-2392914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咨询电话:0915-3366363
3362538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康监管分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21年第34号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康监管分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

许可证流水号:01021290
机构编码:B1027S361090002
机构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190号
邮政编码:725700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4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康监管分局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联系电话:0915-816980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康监管分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21年第36号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康监管分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许可证流水号:01021145
机构编码:B1638S361090037
机构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七里沟大桥南端东盛澜悦湾B幢1号
邮政编码:725000
批准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9日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康监管分局
业务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其上级行授权经营的业务。
联系电话:0915-3265433
原许可证流水号:00513785
原机构编码:B1638S361090037
原机构名称: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原机构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239号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